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11: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，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建设”或“子公司”）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中盛”）签订《供应链服务协议》及《买卖合同》，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供应链服务，由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、模板、方木、加气块等工程施工材料，总采购金额不超过2,840万元，回款账期9个月，根据实际采购金额，国海建设向江西中盛支付年化7%的供应链服务费。

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担任江西中盛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上述议案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cninfo.com.cn>) 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4日